

##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六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8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在海宁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春明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1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

7、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上述 1-6 项议案将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认为：

1、公司董事会的工作是认真负责的，公司的经营决策是科学合理的，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守法经营、规范管理，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形象及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15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分别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的生产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真实准确的。

5、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上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全面、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7、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